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0-016 号《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1、2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离世被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52.30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 570 人调整为 540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4,275.80 万份调整为 4,023.50 万份，注销 252.30 万份。

2、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以 2018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21 元/份调整为 8.16 元/份。

以上事宜经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 1 票,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董事兼总裁徐刚先生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